

\_\_\_\_\_ 分局

##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表

字 号 名 称 \_\_\_\_\_

经营者姓名 \_\_\_\_\_

### 敬 告

1. 在签署文件和填表前，申请人应当阅读《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件》、《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本申请书，并确知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2. 申请人无需保证即应对其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证件应当是原件，不能提交原件的，其复制件应当由登记机关核对确认。
4.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证件应当使用 A4 纸。
5. 申请人应当使用钢笔或毛笔认真填写。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

## 上海市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需提交的材料

- 一、 书面申请（载明：字号名称、经营者姓名和住所、从业人数、资金数额、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场所）；
- 二、 开业申请登记表；
- 三、 身份证明和照片（ 张）：
  - （一） 身份证及复印件
  - （二） 职业情况证明：
    - 1、 待业证明或下岗证明（原件）
    - 2、 离、退休证及复印件
    - 3、 辞退職、停薪留职人员证明件（原件）
    - 4、 农村村民凭村民委员会证明（原件）
    - 5、 外省市人员除按上述条件外还应持暂住证（复印件）
    - 6、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人员的证明
- 四、 从业人员身份证明（同三）；
- 五、 经营场地证明：
  - （一） 租房协议书、产权证明、居改非的证明；
  - （二） 进入各类市场内经营的需经市场管理办公室盖章批准；
  - （三） 利用公用空地、路边弄口等公用部位作经营场地的应提交市政、城管、土地管理等有关职能部门的批准件或许可证；
- 六、 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有关专项审批规定的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受理登记。
- 七、 从业人员登记表；
- 八、 本局所发的全套登记表格及其他有关材料；

字号名称					一寸免冠照片	
经营者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民族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政治面貌		
户籍所在地				邮政编码		
住 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组成形式			
原有职业		从业 人员数		其中外来人员数		
经营场所			所属街道		邮政 编码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资金数额		
申请人简历						

从业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关系	户籍所在地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					
其他从业人员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有关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受理日期		受理号	( ) 登记受理【 】第 号
受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批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